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號出版

第十二期

# 湖北清鄉旬刊

## 胡宗鐸

湖北省清鄉督辦公署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三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北清鄉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旬刊由 督 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一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 二 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令及其重要命令
  - 三 公報 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 四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 五 彙載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錄通訊等項
  - 六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 第五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查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 第六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二次以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為發刊期
- 第七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呈 督 辦核准方能發刊
- 第八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錄並保管稿件
- 第九條 本旬刊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收發至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鄂南清鄉司令李宜煊肖像



#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二期目錄

## 法規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及行署聯合辦事概要  
國民政府所頒達警罰法

## 命令

訓令各司令准省府轉國府令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吸食鴉片等事仰從嚴查禁傷風凜遵由  
主任  
團長

訓令各司令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中央執委會通令禁止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代表團在各地活動仰即遵照由  
團長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冒充十八十九兩軍隨營軍官學校少校副官並私造關防騙取考取學生旅費之李少庚餘黨由  
訓令各縣清委會知照派員赴鄉村密查並將報告由日刊披露仰見報立予改良以期實事求是由

訓令各司令抄發軍委會頒發國府製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一體知照由(附條例)  
團長

訓令孝感縣長賀有年據密報該縣陸家山附近發生殺人放火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二期 目錄

案件仰從速成立團防進行清查戶口事宜由

訓令各縣清鄉委員會慎重標語惟關於清鄉標語不在此限由  
主任

訓令各司令抄發國民政府所頒達警罰法由  
警備團

指令武昌縣長詹漸遠呈報六月中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種辦法准予查嗣後仰認真進行由

指令安陸縣長蕭覺天呈報清查戶口依限辦竣仰派員觀察再行核辦由

指令孝感縣長賀有年呈報三汊埠車站工人不服清查應即錄事佈告依照清查戶口規則分別輕重懲罰及清查方法辦理由

指令沔陽縣長黃敬之呈報歸併各區保衛團區域以減人民負擔准予列表呈報由

指令長陽縣長應餘慶呈送改造清鄉經費概算書仍多濫開特予駁斥遵辦由

批諭楚材樓呈清匪意見執行煩瑣者勿庸議由

## 公牘

呈第四軍團軍總司令潘為奉發機度標準已飭屬知照遵照  
核由(附方案)

函財政廳為咸寧縣商舖捐照章抽收不敷甚鉅已令准變通辦理請查照由

縣長

通電各司令更正保衛團條例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清委會

條第二項文字由

代電沔陽縣長指覆電請解釋水上檢查及蓬戶土槍等項清查

理由由

## 報告

各縣治安狀況(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湖北鄂中區清鄉成績查報表  
巡官員周炳昌

## 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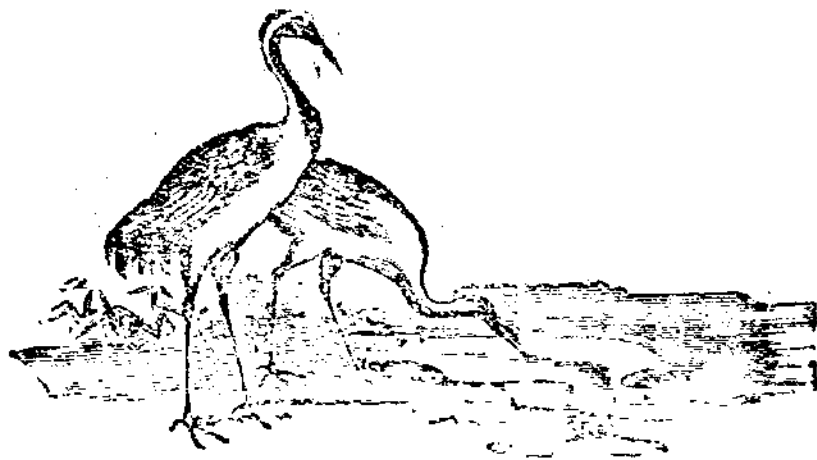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宣傳處暫定宣傳大綱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續)

通山縣清鄉委員會敬告保衛團各級工作人員書

## 編談輯餘

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應有之覺悟



# 法 規

##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及行署聯合辦

### 事概要

#### 1. 關於宣傳者

本署最近宣傳品應盡量帶交行署以後關於鄂北宣傳辦法除鄂北特殊狀況下須用臨時標語及宣傳文件應就近擬定由會辦核用外其餘一律用本署制定各種標語向時分發嗣後本署所擬標語可將原稿抄寄行署照印分發以期迅速而資統一

#### 2. 關於鄂北各縣清委會者

查鄂北各縣清委會具報成立者約有八九縣但成立之後來文甚少日報及半月報告間亦有之然皆略而不詳或屬公文對付行爲其實際皆等於未辦現在應將鄂北各縣清委會成立日期委員姓名略歷等等列表帶交行署以便就近督促認真進行

#### 3. 關於清查戶口者

清查戶口關係全省人口統計鄂北以前諒無相當之調查程度其期限自較附近縣分爲緩然於核定各縣期間時亦須圖

湖北清鄉刊旬 第十二期 法規

注本署原定期限並撥量省垣附近縣分進行程度雖不能過急爲事實上所不能辦到然亦不能過遲而求及本署全省統計之製造應將各縣期限表帶交一份至行署再由會辦斟酌情形先令鄂北各縣暫將戶口冊送呈行署由行署審核後將戶口總表提前寄交本署以便彙造全省統計

#### 4. 關於各項報告文表者

鄂北各縣日報表及半月報告應帶交行署以便考察各縣狀況但須寄還歸卷

#### 5. 關於本署法規者

查此次襄陽行署性質對於本署實與各地政治分會之於中央政治會議完全相同兩署辦事精神亦須一貫故關於本署已制定之法令條例各種解釋以及處理各種清鄉行政所持的態度概依本署精神辦理其有不清晰者應將本署法規帶交多份至行署以便各辦事人有所遵循

#### 6. 關於行署管轄區域問題

行署管轄區域應由會辦酌量情形決定後通知本署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

第三條

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五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人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七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三條

違警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者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十五條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力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

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

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

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

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

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

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

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

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

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

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

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

第二章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

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



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

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六·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欄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更無故喧嘩者

十二·輕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申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法規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証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有意侮辱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礙行不聽阻止者
-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強自通行者
-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止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物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船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酒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第七章

第四十三條

防害風俗之違警罰

- 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 四、召暗娼住宿者
-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眾罵詈嘲弄人者
- 四、當眾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消滅路燈者
-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  
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蒸一切發生穢  
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毒藥墮胎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病疾者

六 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  
至二次以上者應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  
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  
買藥者

第四十九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  
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  
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  
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欲之淨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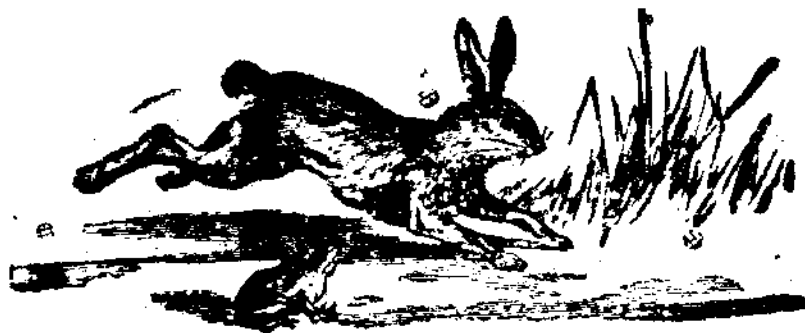
-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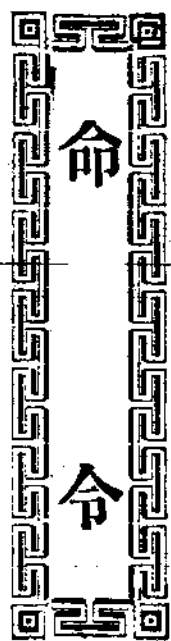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宇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各

司令  
團長

### 准省府轉國府令嚴禁

#### 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事仰從嚴查禁飭屬凜遵由

七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任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害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為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收官方即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命令

祈察核施行實為竊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主任從嚴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司令  
團長

### 訓令各

司令  
團長

### 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指

#### 委會轉中央執委會通令禁止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代表團在各地活動仰即遵照由七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公函開逕啟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開現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歸國代表團有反動嫌疑請禁止其在各地活動以遏亂源事竊查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日前推派代表團來滬作反日運動論其揭曉似難非議而考其言行實有可疑該團份子皆高談革命不以黨義為依據且多挑撥離間民衆之言論上海原有各界反日舉行委員會之組織該團不加入工作而必獨樹一幟四

九

出活動恐難免有反革命者從中操縱藉反日之名陰謀不軌除由職會就近制止其活動外為特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通令各地黨部禁止該表團在各地活動以杜亂源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地黨部注意該團活動如有特別可疑之處可即制止在案除分令飭照外合行仰該會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注意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注意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仰該司令

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團長

###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冒充第十八十

#### 九兩軍隨營軍官學校少校副官並

#### 私造關防騙取考取學生旅費之李

#### 少懷餘黨由八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據黃安縣長李雨三呈以十九軍六十一師三團十一連連長崔家寶於前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在熊家畝及熊家柵附近剿匪次殺據人民報稱該處有死尸一具當查該尸身上帶有國民革命十八十九軍隨營軍官學校見習官李文斌徽章一枚隨營學校少校副官李少懷名片數張公函二件除由保衛

團將該死尸掩埋外查屬縣共匪猖獗該李文斌實為匪害理合檢呈原件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轉函第七十八十九三軍整理委員會轉飭該校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函據該校長報稱查李少懷私造關防冒充校副官在各縣騙取考取學生旅費殊堪痛恨前准雲夢縣長函詢當即詳復密令解辦在案茲奉前因乞轉函令飭各縣嚴緝匪黨銷燬偽印以儆效尤等情到署除將原件隨令發還黃安李縣長仍仰通緝匪黨並將全案送登本署日刊外合行仰該縣長查照一體協緝務獲餘黨以弭後患為要此令

### 訓令各縣清委會知照派員赴鄉村密

#### 查並將報告由日刊披露仰見報立

#### 予改良以期實事求是由八月三日

為令遵事照得各縣辦理清鄉屆三月其有成績可考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玩視功令者亦復不少本署為實地考察以資整頓起見於各縣派遺巡官員外並分途派遣密查員分赴各縣鄉村秘密調查凡本署之重要佈告條例宣傳品之張貼各地辦理清鄉人員人物之臧否及社會情形治安狀況分製各項調查表冊隨時填報以與各該縣日報半月報及呈述文件兩相對照藉覘各縣辦理清鄉人員之勤惰及有無虛飾欺隱以期實事求是然各種報告秘而不宣亦無由使各縣知所警惕以資改正特

於本署清鄉日刊另闢一欄逐日公佈後即生法律拘束之效並不另文指飭各縣見報後應根據報告隨時改正備文呈報如或所報稍有出入亦准各縣隨時列舉事實請求更正倘查有情事屬實而不立予改良者顯係有意玩視功令本署亦決不稍存姑息即或所載事實雖屬他縣而各該縣亦慮有此項事實及錯誤之發生者亦應加意警惕以資借鑑而圖整頓須知本督會辦此次服務鄉邦抱澈底澄清之決心以爲鄂民請命對於所屬人員決以開誠佈公爲懷推己及人爲念俾期各盡職責共濟時艱決不得偏聽吹求故尋人短然亦不能許其自欺粉飾貽誤前途望各以人格自勵凜懍斯意有厚望焉此令

### 訓令各縣抄發軍委會頒發國府

警備團

### 製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

### 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一體知照

由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零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頒發禁烟委員會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命令

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條例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團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令

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禁

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 (二) 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 各最高軍事官各一人
  -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組織草案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名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各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二

### ▲訓令孝感縣長賀有年據密報該縣

#### 陸家山附近發生殺人放火案件仰

#### 從速成立團防進行清查戶口事宜

由八月十一日

為飭遵事案據本署密查員報稱該縣陸家山附近之林店地方有匪將長興四房之姪夫婦用槍槍死並燒去房子一間此為本月一日夜間之事匪去無踪此處保衛團未成立戶口亦未調查故地方受此巨創特報請鑒核等語據此查成立團防清查戶口原為捍衛地方杜絕奸宄起見現在清鄉已經數月該處保衛團尚未組織成立以致發生此種殺人放火之重大案件雖屬匪勢猖獗而官廳亦有相當之責任仰該新任縣長從速將該處團防督促成立以便進行清查戶口一切事宜至此大行兇匪犯務宜設法緝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 ▲訓令各區

清鄉委員會主任

#### 慎重標語惟關

#### 於清鄉標語不在此限由八月十五日

為通令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副字第四七號訓令開奉府令世電開為通令事查各軍在作戰期間停止張貼標語業已通令在案際茲因燕市定殘敵待清外交之懸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命令

案既多地方之秩序未復對於各種標語口號尤須格外慎重為此重申前令所有各部隊各政治張貼標語一節仍應暫行禁止以策萬全仰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管辦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細釋通電係關於戰事外交格外慎重起見但本署所定清鄉範圍之標語無非闡明清鄉主旨促使反側覺悟及除暴安良綏靖閭閻等語意其實實無異於行政公署之簡單告諭實與政局無關當然不在此限緣奉前因除呈覆外合行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 ▲訓令各區

警備團

#### 抄發國民政府所頒違

#### 警罰法由八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第五一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開查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而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文函送貴署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計抄送違警罰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警備團一體

一三

知照毋違此令

▲指令武昌縣長詹漸遠呈報六月中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種辦法准予存查嗣後仰認真進行由

八月七日

呈悉據報六月中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種辦法大致尚無乖訛應准存查惟清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各縣清鄉情形應每半月具報一次該縣署與木公署近在同城對此例行公文竟遲至月餘始報呈報較之僻遠各縣反瞠乎其後殊有未合且該縣清委會成立甚早成績如何尤為各縣觀瞻所繫據稱各區戶口表冊僅填十分之三遲鈍至此更出意外前已由鄂南清鄉司令據情呈准展限一月仰即遵照限期內督率所屬認真進行嗣後尤須將進行清鄉實績具體條例依期呈報為要此令

▲指令安陸縣長蕭覺天呈報清查戶口依限辦竣仰候派員察視再行核辦由八月七日

呈悉據報該縣清查戶口等事業經依限辦竣等語該縣縣長辦事敏捷殊堪嘉慰惟本署權責既在程事以論功尤須綜名而覈實仰候派員視查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呈悉查湖北全省均為清鄉區域凡居住或服務於清鄉區域之內者無論何人及其他機關團體均有服從清查之義務據呈稱該縣第四區所轄之三汊埠車站及沿鐵路各項工人不服清查等語殊屬誤會仰即錄案佈告如再違抗應由該縣長依照清查戶口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分別情節輕重拘案懲罰至清查方法應照代電第四十五號及七月巧日代電第一九七號辦理據電前情除函請平漢鐵路管理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孝感縣縣長賀有年呈據三汊埠車站工人不服清查應即錄案佈告依照清查戶口規則分別輕重懲罰及清查方法辦理由八月十一日

呈悉准如所擬迅速辦竣仍將新劃區域繪圖列表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指令沔陽縣長黃敬之呈報歸併各區保衛團區域以減人民負擔准予列表呈報由八月十三日

呈悉據報該縣清查戶口等事業經依限辦竣等語該縣縣長辦事敏捷殊堪嘉慰惟本署權責既在程事以論功尤須綜名而覈實仰候派員視查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長陽縣長應餘慶呈送改造清

## 鄉經費概算書仍多濫開特予駁斥

遵辦由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此件前據該縣長造營業經明晰指令將清鄉委員會經費各費及清查戶口用費按照各專款統系各歸各款另造收支概算書呈核乃查此項修改之清鄉概算書仍將關於清查戶口之門牌捐收入及紙張印刷填寫裝運等費之支出籠統造於一書足見漫不經心嗣後凡關於清查戶口等費之收入應於調查完竣後另案專冊報銷不得再混於清鄉經費預算內以致眉目不清至清鄉委員本係名譽職照章祇有夫馬費前據造報業經本署酌量規定按月支給各二十元乃來書於經常費內列支委員夫馬費外又於臨時費內列支委員下鄉抽點戶口夫馬及下鄉宣傳夫馬查此種工作乃該委員等尋常應辦之事並非特別事故竟復重重列支殊屬不合應即刪去又雇夫工食費一項原書列五百元此次又列六百二十元仍應照原書概數暫列將來仍須實支實報又宣傳品費為原書所無更不准濫開該縣為特別小縣籌款維艱對於各項支款尤應注意撙節除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在該會範圍內應支之款隨時請示辦理外平時不得任聽濫致干賠累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 批喻楚材縷呈清匪意見執行煩瑣

着勿庸議由八月九日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二期 命令

呈悉查本署規定門牌業經註明經此次清查後各戶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徙及更換時須報明甲牌長及保董登記辦法極為周密來呈稱地方人民難行或新住均須有該地保衛團之執護照方可行住等語似此執行煩瑣最易滋生流弊所請查勿庸議將來鄉村自治成立人事登記機關完備後自有一定辦法也此批



# 公牘

## 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為奉發權

### 度標準已飭屬知照覆請鑒核由

八月十一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部秘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〇九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商部起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合亟頒發公布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公布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奉此除遵令飭屬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部鑒核謹呈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 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一六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 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一) 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 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

相宜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

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種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五百格蘭姆)一斤

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 ▲兩財政廳為咸寧縣商舖捐照章抽

### 收不敷甚鉅已令准變通辦理請查

照由 八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據咸寧縣縣長易道呈稱屬縣籌集商舖捐數目  
 鑒造冊覽呈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查接管巷內奉有鈞  
 湖北省政府

第一二四八號會令抄發湖北各縣清鄉經費籌集簡章並布告  
 下縣仰即張貼布告遵照簡章各條切實辦理具報等因遵由實  
 前縣長有年召集各鎮紳商按照簡章內載籌集商舖捐辦法切

實辦理去後茲賀前縣長奉令調遷縣長蒞任伊始即據各紳商  
造具各鎮商牌名清冊並各商舖應納年租月租契據各 費呈  
前來統計冊列商舖月租總數僅四千八百二十餘串按照簡章  
第五條規定以十分之三抽收計可得捐款一千四百餘串合洋  
不過三百餘元核與簡章第四條所定商舖捐數目相差甚鉅且  
此項捐款僅限於商店而抽收標準又不得超過月租十分之三  
於相差之數究應如何辦理縣長再四籌維殊苦無從着手奉令  
前因除分呈湖北省政府外所有籌集商舖捐數目情形理合道  
具各鎮商店牌名年租清冊備文查呈鈞署俯賜鑒核令示祇  
遵等情計呈費房租清冊一本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據稱該  
縣各鎮商舖月租總數僅四千八百二十餘串按照簡章第五條  
規定以十分之三抽收只可得捐款一千四百餘串合洋不過三  
百餘元核與規定應籌額數相差甚鉅等情既據聲明情形所有  
簡章第五條規定抽收之標準准予變通辦理以格經費而重要  
政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即再行召集各紳商遵照指示之處妥  
議辦法呈候核示可也此令冊存等語印發外事關財政相應函  
達貴廳請煩查照為荷

**▲通電各**  
縣長  
更正保衛團條例第八

**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文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公版

縣長  
湖北各清鄉  
均鑒查本署頒行之湖北暫行保衛團條例  
清委會

第八條各區團應按戶指定男丁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字樣下  
編印名為鄉練四字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係  
編練與常練之編制及訓練誤印為編練常練合行電達仰即更  
正湖北全省清鄉督辦署具印

**▲代電沔陽縣長指覆電請解釋水上  
檢食及蓬戶土槍等項清查辦法由**

八月十三日

沔陽黃縣長暨陪代電悉電詢各項凡土著船隻在陸地無住宅  
終年依船為生者應由該管保衛團責令該船戶取具陸上五家  
連保切結並由該保衛團將各該區內船戶依照清查戶口規則  
填表編號發給門牌其非土著而在本縣境內營業者應由檢食  
機關飭令該船戶取具該幫公會保結如無幫會者取具當地船  
行保結無須發給執照各偏僻港汊及荊灘柴洲之零星蓬戶如  
查係有確實業職而又有入負責連保應其自由居住以便營業  
不得預測其有受匪強制之事實而勒令遷移剝奪其居住自由  
之權利至各區土槍刀矛可查照本署訓令總字第六六二號由  
清委會清查種類數目編號造冊存縣毋庸烙印及給照收費特  
覆督辦胡會辦陶真印

# 報 告

## ▲各縣治安狀況

七月二十四日

通山 地方安靖  
 崇陽 安靖如常  
 鄂城 安靖  
 蒲圻 現在各區均安靖  
 孝感 除西北十一二十三等區時有匪患外其餘各區尚安堵  
 夏口 尙安  
 雲夢 治安如故  
 黃安 稍靜  
 京山 尙稱安謐  
 陽新 安靜如常  
 黃陂 尙安  
 應城 尙安  
 安陸 安謐  
 羅田 安靖  
 黃梅 安謐  
 蕪春 安謐

折水 治安如常  
 廣濟 地方安靜  
 宜昌 尙屬安謐  
 大冶 平靖  
 天門 四境尙無警耗  
 潛江 秩序如常  
 當陽 地方稍安天仍不雨民食飛漲地方有少數逃荒者  
 棗陽 尙稱安堵  
 遠安 尙稱安靜  
 松滋 漸就安謐  
 枝江 目前治安如常  
 江陵 縣境安堵  
 應山 秩序安靜  
 荊門 漸安甯  
 監利 秩序漸好  
 宜城 治安尙佳  
 通城 匪患粗定惟旱象已呈  
 崇陽 安靖如常  
 咸甯 四鄉尙屬安謐  
 鄂城 秩序頗好  
 武昌 平靖

七月二十五日

嘉魚 地方平靜  
 漢陽 目前平靜  
 夏口 安靜  
 黃岡 平靜  
 陽新 安靜如常  
 通山 安謐  
 黃陂 尚安靜  
 孝感 除西北十一二十三等區時有匪患外其餘各區尚  
 安堵  
 應城 治安如常  
 雲夢 安靜  
 黃梅 安謐  
 新春 安謐  
 麻城 平靜  
 黃安 匪警頻仍各鄉惶恐惟縣城稍靜  
 廣濟 地方安靖  
 京山 尚稱安謐  
 大冶 尚現安謐  
 蒲圻 現在各區均安靖  
 安陸 縣境安謐  
 圻水 治安如常  
 潛江 秩序如常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報告

當陽 天久不雨人民恐慌一面設法維持一面加意戒嚴  
 枝江 各區及城廂均尚安靜  
 江陵 四境安堵惟兩月未雨禾苗盡稿秋收失望  
 宜昌 各區安謐  
 應山 平靜  
 公安 安靜如常惟天久不雨人心惶恐  
 宜城 平靜  
 利川 安靖  
 武昌 平安如常  
 黃岡 平靜  
 通城 境內尚見平安  
 通山 安靜  
 嘉魚 地方平靜  
 咸寧 西鄉尚屬安謐  
 鄂城 秩序頗好  
 漢陽 安靜  
 孝感 除西北十一二十三等區時有匪患外其餘各區均  
 安堵  
 夏口 尚屬安靜  
 雲夢 頗為安靜  
 麻城 平靜

七月二十六日



黃安 縣城稍淨

廣濟 安靜

陽新 安靜如常

蒲圻 現在各區均安靜

安陸 安謐

應城 全縣治安

新水 治安如常

黃梅 安謐

京山 尙稱安謐

崇陽 安靖如常

新春 安靖

荊門 除東南鄉不靖外，餘尙粗安

潛江 秩序如常

宜昌 各區尙屬安謐

隨縣 北鄉匪警頻仍人心惶恐東南西三鄉尙為安謐

應山 安靜如常

公安 安靜如常惟旱災已成人心恐慌

常陽 縣境粗安

遠安 尙稱安靖

利川 有風平浪靜之象



# 湖北 清鄉成績查報表

鄂陽中縣區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於陽仙桃鎮  
巡官員周炳昌印

調查事項	事實概略	備考
對於本署頒行之各種條例命令及工作系統表能否依期奉行及實施狀況	該縣對於頒行之條例命令均能確實奉行但因粟前縣長交卸中間略形停頓黃縣長到任時正值其匪猖獗即行率隊捕剿將匪擊散即便極極辦理但時間迫促似非展限一月難以辦理完竣	現派清委會委員五人縣署另派五人於八月七日出發分赴各區督促進行
對於鄰縣團警會哨會剿是否勤密及其成績如何	該縣西南匪勢較盛故與監潛等縣會哨會剿勤密成績卓著而東北兩方不甚周密巡宜員已告知委員會從速會哨以免此剿彼竄	現因清鄉軍隊於八月二三日撤去共匪乘機思逞人民稍覺驚懼巡宜員現告縣長迅飭常練隊搜捕並速整齊保衛團以
對於轄境股匪之防剿緝捕是否得宜	該縣西南拖船埠及洪湖向為盜匪淵藪共匪據為根據地經黃縣長金營長與監利田縣長陳營長會剿拿獲偽帥長王小香將匪擊散匪勢漸殺現仍竭力搜剿已無大股之匪	黃縣長審理匪案甚勤慎廉明該縣風氣每因一匪誣連數人以圖陷害黃縣長審慎辦理是即捕即懲認告亦謂會云不敢縱匪殃民亦不敢冤抑無辜
辦理匪案是否勤慎廉明	黃縣長審理匪案甚勤慎廉明該縣風氣每因一匪誣連數人以圖陷害黃縣長審慎辦理是即捕即懲認告亦謂會云不敢縱匪殃民亦不敢冤抑無辜	辦理門牌費俟發給門牌時收取並擬於此中提三成作為各區保甲辦公之用此外不准收取分文已出佈告
籌集清鄉經費是否苛細及有無騷擾	先是呈准徵收絲繭附捐每串各收錢十文後遵照會頒清鄉經費籌集簡章辦理尚無苛細及騷擾	辦理門牌費俟發給門牌時收取並擬於此中提三成作為各區保甲辦公之用此外不准收取分文已出佈告

<p>所屬實力是否充足及有無浮冒</p>	<p>該縣有呈准改編之保衛團常練隊五隊共有官兵五百六十名槍二支現將領到槍四十支撥發該隊實力充足尚無浮冒</p>	<p>巡官員竹考保衛團二三兩隊及警備隊操法均欠熟練幸均能仇視共匪與共作對剿辦甚力</p>
<p>查填戶口職業表冊是否確實</p>	<p>現由清鄉委員攜帶表冊分赴各區督促查填確實進行</p>	<p>該物幅員遼闊近日軍隊調走人民警惶故委員赴各保甲督查亦需時日大約一月後始能竣事</p>
<p>辦理保甲連坐是否切實及有無弊病</p>	<p>現正切實辦理尚無弊病</p>	<p>巡官員同縣長委員連日招集各區清鄉人員在城內教育局城隍廟及張家溝仙桃鎮等處講演匪共之禍害清鄉之必要各委員亦分赴各處宣傳以喚起民衆</p>
<p>對於人民之工作及人民感受之程度如何</p>	<p>文字與標語書多照印宣傳少口頭講演故人民尚不能普遍明瞭</p>	<p>該縣清委會委員多法政專門人材且有保定速成與軍官二人團董保董亦多學界中人故對於本黨主義政綱及本署清鄉主旨多能了解辦事能力及精神均佳</p>
<p>辦理清鄉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本署清鄉主旨是否明瞭其辦事精神及能力如何</p>	<p>該縣清委會委員多法政專門人材且有保定速成與軍官二人團董保董亦多學界中人故對於本黨主義政綱及本署清鄉主旨多能了解辦事能力及精神均佳</p>	<p>該縣保衛團常練隊與雲團金營團匪其力成績頗好但清查戶口等事辦匪稍遲且近以金營撤去各區保衛團編練不得要領匪共自死灰復燃之勢人民恐懼地方現不安之象二保衛團編為五大隊軍服灰色不合現在編制已告黃縣長應照條例辦理</p>
<p>地方人民對於各該辦理清鄉人員之輿論如何</p>	<p>近日人民對於清鄉人員輿論尚好以將股匪擊潰其有不規則人員隨時撤懲故也</p>	<p>該縣保衛團常練隊與雲團金營團匪其力成績頗好但清查戶口等事辦匪稍遲且近以金營撤去各區保衛團編練不得要領匪共自死灰復燃之勢人民恐懼地方現不安之象二保衛團編為五大隊軍服灰色不合現在編制已告黃縣長應照條例辦理</p>
<p>總評</p>	<p></p>	<p>附記</p>
<p>等級</p>	<p></p>	<p>編制已告黃縣長應照條例辦理</p>

公

載

###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宣傳處暫定

#### 宣傳大綱

(甲) 清鄉的意義與民衆應有的認識

- 一、清鄉在剷除國民革命進程中一切障礙如共匪土匪等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訓政期間一切計劃易於進行
- 二、清鄉在闡明本黨三民主義使民衆有正確的信心不致走入歧途
- 三、清鄉在促進地方自治的實現剷除社會一切積弊以解除民衆痛苦
- 四、清鄉與地方治安社會秩序有極密切關係人民應一致趨而贊助
- 五、省政府頒有共產黨自首條例與官從脅從的共產黨徒以一自新之路凡受共匪麻醉的人應趕快覺悟起來

(乙) 土匪的罪惡

- 一、土匪性質最惡劫財害命擄人勒贖無所不爲不特擾亂社會治安亦且慘無人道
- 二、土匪多的地方如湘西湘南各縣交通梗塞行旅艱難商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俞載

貨不能暢銷國家稅收爲之減少人民生計亦將斷絕

- 三、人生在世應各努力生產事業以期社會經濟的調勻得享和平幸福萬不可效法土匪自投羅網

(丙) 共匪的罪惡

- 一、假冒革命招牌煽惑農工橫行鄉里
- 二、背叛本黨三民主義妄倡階級鬥爭以折散國民革命的聯合戰綫
- 三、把持黨務篡奪本黨革命領導權希圖消滅本黨
- 四、利用青年柔弱心理灌輸共產邪說誘入歧途供其驅使
- 五、招納流氓地痞勾結土匪焚燒掠無所不爲使社會發生赤色恐怖
- 六、離間本黨忠實同志和軍政領袖使本黨內部時呈不安狀態阻遏北伐軍隊的進行
- 七、破壞道德消滅廉恥實行獸化
- 八、破壞電政路政妨害交通
- 九、摧殘教育阻止文化的進行
- 十、潛入國民革命軍隊伍中希圖煽惑兵士棄機謀變
- 十一、組織暗殺團遊擊隊實行屠殺政策

(丁) 共產主義不合於事理與不適用於中國及世界

- 一、馬克斯唯物史觀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以爲社會上一切變遷都由物質環境而決定實則古今人類的努力都係解決自己生存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

孫總理發明的民生主義就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唯好方法我們只應該信仰孫總理的民生史觀不應該盲從馬克斯的唯物史觀

二、勞資利益的衝突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如改良工人待遇節制資本製定工場法將大規模的生產機關收歸國有都足以消弭資本家的專橫給工人以安全的保障不必實行殘暴的階級鬥爭

三、普通的農工商學有數千元或數百元的資產的實居多數真正的無產階級只有四業不居的流氓地痞以及社會上一切流離份子所以馬克斯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不需用起流氓地痞專政且既云專政仍是以少數壓制多數與君主專制有甚麼區別呢

四、共產主義最終的目的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知人的能力各不相同所需亦異而社會道德又未能達於極點盡其所能以求所需的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的隨處都有狡猾誠實之不同勤惰苦樂亦因之而異此種主義如果實行徒然增長人類的情性使社會日趨退化

五、中國產業落後資本沒有發達正待開發國內實業增殖生產以救危亡決不可倡行共產主義

六、中國各界民衆同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與壓迫自聯合一致自謀解放決不可誤用階級鬥爭自相殘殺

七、中國以農立國佃主與農戶間常能保持親和的態度沒有像外國那樣大地主與農奴的階級又中國無大工廠大多數工人尚從事手工工業也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對立的那種階級

八、共產主義初行之於德國而受打擊行之於土耳其而被排斥行之於蘇俄而遭失敗英美法日各國都視他如蛇蝎防禁極嚴

(戊) 三民主義的真諦

一、三民主義是孫總理本革命經驗參合中外最近學說按照現在中國社會狀況的需要而發明的包括有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與馬克斯錯誤歐西地方一種特殊情形而偏重物質一方面的共產主義絕對不同

二、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即對內主張民族自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主張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奮鬥而達到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其目的為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求中國國際上的自由平等

三、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主張人民管理政治孫總理分政治上的權力為政權與治權二種（或稱權與能）人民享有普通選舉權複決權創制權和罷免權的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司法立法行政考試和彈劾五種治權於是人民直接監督政府政府也有充分的能力行使他的

職權政治上平等可以立見

四、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即改良民衆生活維持民衆生命時主義一方面開發國內實業以改善人民衣食住行樂育的六項需要一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防資本主義的發生而求經濟上的平等

五、三民主義是一貫的其根本精神在求平等其最後目的在救世界

(己) 剷除真正土豪劣紳流氓地痞

一、本黨所要剷除的土豪劣紳必定是土而豪者紳而劣者如果不豪不劣而且是地方公正紳那末不獨不剷除並且一律保衛共產黨則不管你是否豪劣都一律打倒所以本黨的口號是剷除真正的土豪劣紳共產黨的口號是有土豪豪無紳不劣現在把土豪劣紳的範圍開列於左

一、反抗或阻撓國民革命者

二、勾結逆軍匪黨蹂躪地方者

三、以文字或其他方法宣傳圖折散農工商學兵之聯合戰線者

四、假借名義巧取豪奪或故意損毀他人財物者

五、擅理民刑訴訟或包攬詞訟刁陵是非者

六、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七、侵蝕公款者

八、重利盤剝斂財自肥者

二、真正土豪劣紳在昔常爲軍閥貪官汚吏的爪牙以魚肉良民爲能事現值訓政開始時期不可容留此輩混入貽害民衆

三、馬日以後真正土豪劣紳乘勢復活者甚多須注意防止否則地方黨政易成腐化

四、共產黨以流氓地痞爲革命的先鋒加以獎掖其結果弄得城鄉騷動生計蕭條國民革命之擁護民衆利益提倡社會生產爲目標所以對於流氓地痞以及社會上一切流氓份子決不許其活動

(庚) 擁護真正農工利益

一、國民革命爲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農工佔全國人民十分之八九故農工利益尤其應該擁護

二、本黨的農工政策係總理所確定並非容納共產份子而始有此主張亦不因共匪利用農工而停止活動

三、擁護真正農工利益並不是提倡農工階級專政同時還要尊重其他各界如商學兵等的利益

四、國民黨是保障農工利益的唯一政黨共產黨是欺騙農工的萬惡的匪黨

(辛) 恢復民族固有道德

一、中華民族固有道德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係數千年來不滅的木源

二，恢復民族道德不是復古乃是伸張正氣糾正人心以防獸化

三，忠字是忠於國忠於民忠於事不是忠於皇帝忠於個人  
四，孝爲中國美德爲百善之首父母愛子無所不至人子事親無所不盡先要家能齊然後國才能治天下才能太平  
五，仁民愛物爲人類生存的條件同時也是促社會進化的根本

六，信義所以規範人的行爲社會一切制度由此成立  
七，和平爲消弭戰爭防止殘殺的要德實現大同世界的根本

八，對於文化當取其所長而棄其所短不可盲從附會將中國固有道德一律破壞

(壬)清鄉期內人民應有的努力

一，各鄉各境嚴密組織挨戶團將因循敷衍的陋習一律革除

二，協助軍隊進行清鄉工作莫藏匿共匪莫受共匪迷惑莫爲共匪利用遇有共匪並應不避親疏向當地駐軍或團防密告

三，革除社會一切不良習慣如賭博演劇賽會等以免共匪從中搗亂乘機爆發各處烟館亦須加以取締

四，莫聽共匪造謠自生驚擾十家聯結須切實負責不可鬆懈

(癸)清鄉以後的希望

一，繼續整理挨戶團養成人民充足自衛力量成爲永久的防匪機關

二，廣辦地方公益事業增殖地方生產撫輯流亡以期貧富得以均勻生計問題得以解決

三，籌辦地方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的起點  
附宣傳注意事項

一，宣傳員應具勇敢的決心不憚勞苦深入鄉村使一般民衆——尤其農工——得到國民革命的正確觀念以引起努力協助清鄉的同情

二，要說明國民黨與共產黨有顯著之分別國民革命只可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不可聽共產黨的誑言

三，要說明共產主義根本錯誤無論何時均會失敗決無成功的希望

四，要說明國民革命以來湖南民衆未受利益反感痛苦之種種原因均係共匪從中挑撥搗亂所致只要清鄉事業辦理完善實現三民主義解除痛苦甚是易事

五，要說明清鄉事業之完成全在各處民衆大家覺悟大家努力不可視爲政府或一部份士紳之責任

六，講演共匪土匪罪惡時應注重當地受害事實及馬日以前共匪在該處種種橫暴情形

七，講演擁護農工利益時應將本黨之農工政策分條說明

詳(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並說明農工不能單獨革命之理由及共產黨組織農工革命軍之狂妄

八，講演剷除土豪劣紳時應將土豪劣紳與富人正紳界限分述清楚且莫以私人怨惡妄加他人以土劣名義

九，講演民族道德中之忠孝二字的意義時應將習俗相傳之愚忠愚孝加以糾正

十，赴鄉宣傳時不妨附講最近時事及孫總理革命之歷史以引起民衆聽講之興趣遇有謠言及誤會處須開除並解釋之講演畢可與羣衆閒談藉以察知其心理

十一，對農工講演語言力求通俗不可多用文言及學科上之術語

十二，宣傳員出發宣傳時須充分預備材料以免臨時窘乏

#### 標語及口號

一，清鄉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二，清鄉是解除民衆痛苦的方法

三，清鄉是鞏固北伐後方

四，清鄉是擁護真正農工利益

五，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肅清共匪土匪

六，肅清劫財害命慘人勸贖的土匪

七，剷除殺人放火的共產匪徒

八，剷除壓迫農工欺惑青年的共產匪徒

九，剷除提倡獸化擾亂治安的共產匪徒

十，剷除真正土豪劣紳流氓地痞

十一，嚴辦通匪通共藏匪藏共的敗類

十二，嚴防共匪混入清鄉團體

十三，嚴防土豪劣紳混入清鄉團體

十四，嚴防土豪劣紳誣陷良民

十五，嚴密組織挨戶團

十六，實行保甲連坐法

十七，肅清共匪土匪人民才能安居樂業

十八，對共匪土匪寬恕就是對民衆殘忍

十九，被脅迫或盲從附和的共匪土匪趕快自首自新

二十，擁護中國國民黨

二十一，完成國民革命

二十二，三民主義萬歲

二十三，中華民國萬歲



###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續)

縣名 區 密 查 報 告 事 實 本 署 糾 正 命 令

黃梅 濯港鎮

該鎮保衛團董陳植隆名譽尚好有槍十支團丁服裝尚屬整齊戶口亦清查一次惟保甲牌未成立標語甚少人民多少知此次清鄉原因每有造謠謂清查戶口係為抽丁籌款等謬語

查舉辦清鄉先要使民衆了解清鄉要義而民衆方不致離開明明清鄉是爲人民解除痛苦圖謀福利往往有反對斯舉嘯聚抗拒如道會等類甚或爲其他匪共利用者是皆不解清鄉意旨之所致仰該縣長務速注重宣傳無令人民疑竇叢生再有謠言惑衆之舉至保甲牌亦應刻日成立以便進行一切事宜

雲夢 城 區

縣團副任桂庭粉飾表面因循敷衍藉端浮收名譽欠佳副團董左子輿第一區團董江子伯名譽均好團團有步槍四十枝第一區有哈乞開司步槍十二枝服裝灰藍色均有不甚整齊城區標語標書尚多清鄉委員精神似欠振作而左曠一員富而好貪外號刮疥名譽不佳

查該縣爲蕞爾小邑且又非如他縣之匪氛猖獗等可比該縣長倘能振刷精神對於清鄉各要政認真進行成績自屬可觀惟遇事敷衍不設法整頓以致各項要政率皆有名無實不知該縣長何以自解現在清鄉期限業已屆滿仰即督飭各級人員振刷精神以洗從前滯沓敷衍之習至清鄉人選尤宜格外注意無再因循致于未便切切

雲夢 第三區

團董褚良臣名譽尚好辦公地在護子潭然皆有名無實道人橋保董係公安局周蔭松代辦保甲牌並未成立戶口多未調查即有調查者皆敷衍了事

查保衛團爲清鄉之基本機關如不認真舉辦則一切清鄉事宜即無從進行該區保衛團既有名無實無怪各處保甲牌均未成立清查戶口亦未奉行仰該縣長督飭整頓以期實事求是至以公安局長兼代保董尤爲不合仰依章更正爲要

雲夢 第四區

該區團址在四家店團董胡聘卿正直好施名譽尚好惟團防有名無實保甲牌尙未成立戶口間有調查方家茶棚邱家茶棚等賭風甚熾

仰該縣長依照第三區糾正命令設法認真整頓並嚴厲查禁賭博

雲夢 第五區

該區辦公在胡金店團董王助伯人甚正直七月份始着手清查戶口該團有土槍十枝步槍手槍各一服裝尙整齊

該區辦理清查戶口似嫌疲滯仰再認真進行爲要

應城 第十一區

團董廖燮書性情直爽惟知識太貧保甲牌未成立有土槍十餘支常練二十餘名服裝皆灰色練丁少訓練多嗜好並常在外狎慢清查戶口僅二月份舉行一次縣長並未下鄉到該區勸民衆多恨之再該區長江埠地方賭風甚盛每日又抽二三百串不等各賭博首人大股每日可分十餘串

查成立保衛團原爲捍衛地方起見所費常練應先注重訓練整刷精神不僅在應有名稱已也該區保衛團既少訓練一意狎慢怠惰不但無保衛地方之能力而衆養一般遊民反增民衆負擔負殊矣本署清鄉之本旨至縣長對於地方無論所屬各處有無股匪可剿須不時下鄉接近民衆以察其痛苦該縣長竟未下鄉一次殊有未合仰該縣長再體斯意將過去本身上職權上一切錯誤設法糾正至長江埠開場聚賭實堪痛恨該鎮既有公安局保衛團何以並不過問並仰該縣長嚴厲查禁一面將爲首者擇要拿辦以警效尤切切

天門 風口區

團董劉永經副團董劉鈞五名譽均好已成立十保四十甲戶口清查刻已填寫表冊該團有槍二十支服裝整齊翻印本署標語樣畫張貼者貼甚多地方治安甚賴維持

該區團董劉永經等辦事稱職應由該縣長查明核獎以示鼓勵惟副團董與定例不符仰並更正

京山城鄉概況

縣副團總潘冠卿隊長楊芝芬作事頗專橫地方多不滿意各保衛團服裝均係灰色槍枝不齊六區團董舒貫之子係該縣佛門頭子現充該區隊長又京山天門鍾祥三縣之會匪總代表王道人亦現在第六區並有槍械清查戶口保董甚爲得力

查清鄉機關交職員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處事須以和平爲主該隊長作事專橫殊有未合至團丁服裝原有規定均應設法更正舒貫之子果係佛門頭子不無會匪之嫌現既充當隊長應即取具連環保結以昭慎重王道人既爲三縣會匪總代表又携有槍枝匿跡該六區該貫之何以置不聞問仰該縣長設法購緝訊辦以靖匪風

當陽第四區

(河溶)

該處團防武力尙屬充足惟下保保董鄭恆龍爲寶買田地勒索羅光才錢二十串

查辦公人員勒索錢財大干禁例該鄭恆龍詐財一節是否屬實仰該縣長查明核辦

雲夢第一區

該區第十二保保董張子峯去歲曾入共黨經人舉發收押官廳後運動開釋今年又充保董濫收欸項人民多不服該保董遂藉查門牌將張榮善填以通匪地方大憤已稟向官廳公訴

查辦以清鄉應先慎人選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張子峯究竟有無共產嫌疑該張榮善是否通匪由該縣長澈查明確依法究坐勿稍因循切切

應城城鄉概況

該縣分東南西北四特區常練團丁共四百餘名各隊長名譽尙好惟常練隊訓練不佳該縣保衛團尙有副官書記官司書差遣等編制服裝均灰色縣長並未下鄉與人民漠不相關清查戶口已將告竣門牌費每戶收錢五百文

查常練首重訓練如訓練不善形成烏合之衆一旦有警勢必不能指揮自如且軍紀尤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仰該縣長督飭認真訓練以作地方干城之用至副官等編制常練服裝均與條例不符淨收門牌尤違功令縣長久不下鄉對於民間疾苦亦屬漫不關心併仰從速分別糾正爲要

天門漁泛區

該區團董盧光漢係以收匪而進爲團董名譽不

齊團董爲一區清鄉行政之首領亟應遴選人望素孚

佳此次籌集槍款八萬串之多尙未購得一槍地方人民甚爲怨恨清查戶口已辦有頭緒惟門牌捐每戶收錢五百文

者充任方可利行一切該團董盧光漢究竟品行如何所籌槍款既如斯之鉅有無苛勒行爲現在此款作何處理門牌費何以要浮收一百仰該縣長查明具復爲要

### 天門 黑 流 渡

該區團董賀名瑛副團董張學榮有步槍七枝馬槍六枝土槍十枝服裝甚整齊惟標語甚少

查副團董與編製條例不符應卽更正標語標書有關宣傳作用亟應注重仰該縣長轉飭該團董遵照辦理再查閱該處團防所用圖記尙未遵令改刊仍是襲用舊式是該縣長玩視命令所致仰該新任迅卽查案按照系數刊發各團啓用並將鈐模呈報備查切切

### 潛江 張 截 港

該區保衛團尙未成立故團董亦未選定一切公務概由郭子華辦理名譽尙好現在宋縣長正在此地肅清殘匪一面促成團防清查戶口地方人民頗具自衛精神每次遇匪均各執刀矛奮勇爭先與縣長感情極善惟標語標畫不多門牌費每戶取錢五百文亦有未合

查該區殘匪既經次第肅清亟應從速成立保衛團清查戶口以收正本清源之效且該地人民既有自衛精神如再加以訓練並致力於徹底清查則該區自可葵廓清之功至標語標畫不可忽視門牌浮收一百殊違命令仰該縣長分別整理糾正爲要

### ▲通山縣清鄉委員會敬告保衛團各

#### 級工作人員書

昨閱報載通山團防有弊由假名陳子良上書言各團受理民詞並取巧罰款各節披閱之餘無任惶悚竊自其匪肆虐民不聊生雜軍駐防誅求無已各團奉命於危難之際一切皆受環繞支配不能有所主持迄清鄉軍隊來城雜軍緝械民慰來蘇我清鄉督辦署又頒布各種條例以為辦事之準繩天經地義我輩應如何恪守遵循挽茲浩劫倘果如報載所云吾不知其何以對黨國更不知其何以報父母之邦也語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聊綴斯篇為諸君勉

(一) 在過去兩年間之通山可分為二期第一為其匪叛亂期前年革命軍會師武漢即有其逆張乾惕魏書萬家佛等共黨先期來縣組織黨初以學校為鼓吹共產之地青年為試驗共產之器一時縣屬青年風起雲湧鮮不受其欺騙利用未幾而前知事鄧元禧下獄矣農工婦女店員各會兒童團成立矣冒國民黨之招牌行共產黨之策略宣傳赤化引起階級爭鬥利用打倒土劣之名竟成爲無紳不劣有土皆豪由是擅捕紳耆夏伯伊擅殺土民全起瑤孔廷璧搗毀稅收各機關赤餓彌天造成恐怖迫夏師討共該逆逃省勾結葉挺軍隊回縣於是土劣外又添一反動派之名而標出殺盡之口號三字埋怨無慮數百秋節日成立農民政府遂殺中央所命官吏自縣長以下十八人自此轟掠燒殺日

必數起尤慘者八區孔姓燒數百戶七區許氏殺四兄弟伏尸枕藉流亡載途哭聲震天膏血盈野自有通山以來未遭此劫也痛定思痛言不忍言第二爲雜軍搜括期去年十月由十三軍獨立第二團第二營來縣駐剿共匪崩潰頗慰災黎但該駐軍給養概由地方擔任加以軍隊迭生變化風鶴頻驚每軍隊變化一次則人民負擔加重一次承此凋敝之餘點金乏術量砂計窮羅掘既已無遺供應常形棘手回憶各團當日在該駐軍勢力範圍之下一若爲招待軍隊而設之機關曷嘗運用自衛之權能直至清鄉軍隊來城人民才得真正之解放各團應如何奮發自勵以圖補救乃敢作弊以自殺耶

(二) 現在之通山雖已從共匪雜軍雙重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然非首在逃危機四伏不予捕獲後患堪虞原該匪等豺狼成性慘無人性設一旦捲土重來善良其有隱憂乎又各團因清鄉軍隊在城有所倚賴故對內部無健全之組織團結之精神設一旦駐軍移防不幾失其自衛乎此尤當特別注意者也

(三) 各級工作人員上受政府之重託下繫人民之渴望宜本革命之人格具救鄉之熱忱所有工作悉以法令爲歸第一當認清權限權限分兩方面一爲權限以內之事一爲權限以外之事故必先爲認清對於權限以內之事當努力進行對於權限以外之事須不加干涉前由督署製發之保衛團職權系統表固已明白昭示爲辦團之指南第二當奉公潔己在昔辦團不過爲私人謀利益團務由土劣把持擅作威福魚肉鄉民此次清鄉條例不

准科共案匪案以罰款正辦以弭私人漁利之漸也尤宜仰體此意一切公辦第三當主持公道清鄉不是私人圖報復的機會清鄉督辦署已標出口號並於條例中懸為厲禁但姑息養奸亦非當局所許可惟站在民衆方面及正義人道路上本無黨無偏之心理用不屈不撓之精神對於首惡及罪惡昭著者須除惡務盡對於誘惑脅從使悔過及善應予以自新蓋處理得當則不獨起民衆之信仰尤足令匪徒與服從應得之咎而絕無造謠之餘地第四當尊重民意此次應人民之需要而設保衛團是保衛團即絕對爲人民而設既絕對爲人民而設自應以民意爲依歸天下事未有忠實爲人做事而人反生惡感者故尊重民意即當在人民不滿意處着眼遇人民有不滿意處即當反省自問務期立予無過失地位即或我之行爲正當而人不我諒亦當盡量諒解不可與之計較况敢違反民意乎憫一經人民指摘即離開人民孤行已意則是大錯須知此次清鄉是絕對向人民利益方面走

(四)此次清鄉務期澈底辦法不在用武力鎮壓一時而在宣傳主義感化人心以清永久之匪患去歲赤禍流行如水泛濫如火燎原而不可收拾者其初不過少數共匪用宣傳力鼓惑一班農工青年而已然而宣傳最易感人宣傳尤最易感人現在共匪之陰謀毒霧從前被欺騙之農工青年正在徘徊歧路中我輩正宜用宣傳方法提倡正義與人道掃除共匪所遺留一切荒謬之言論思想將彼農工青年引入三民主義之大道庶不負先總理爲愛人而革命及我政府殷殷與民更始之至意至保甲

連坐爲我輩目前舉辦之要政其意務使民衆了解俾收實效考保甲法在我國歷史上早著成績如周官比閭族黨之制管子軌里連鄉之法張詠治蜀要十家保陽明撫贛行十家聯席除盜安良之效此次即師其意夫社會上之良民實千萬倍於匪類然以最少數之匪類每加害於大多數之良民者徒以匪類有組織而良民無組織故也舉行保甲聯坐即是組織民衆成一偉大之團體而予以相當之約束俾民衆自勵互相監視將見已成之匪無從遁迹未來之匪未由產生正本清源至爲上策此尤辦團諸君所必宜之於民衆者也

(五)抑尤有進者諸君所負之責任重大應行之事務繁多辦理之間每感困難要知天下事努力做去並無難字總理有言「行之匪艱知之維艱」既知其艱處之所在自可想出方法來解決所患在不知耳苟知其可行而信仰之雖移山填海亦易不知其可行而反對之雖折枝反掌亦難我希望諸君努力做去衝破難關以盡救鄉之責任造成最新之通山

編輯餘談

▲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應有之覺悟

孝彰

清鄉何為將以安民也民何以安必須各級辦理清鄉人員公正無私掃除一切貪污豪劣行為庶耳目一新精神以振清鄉乃不  
等於具文乃近查各屬承辦清鄉人員往往假借名義苛派鄉愚  
私通匪類包庇煙賭藉圖報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倘或所求不  
遂必多方羅致放入人罪以施其恫喝手段人民無知終被魚肉  
而不敢言在彼方自以為得計藏身既固用術彌巧從此可以橫  
行鄉里人民莫敢予毒殊不知果實必有成熟之時罪惡終有昭  
著之日其所以暫不發覺者特時間問題正不得謂法網終有疏  
漏遂致為無忌憚觀於宜昌劣紳蔡述仲之覆。清季與劉司令  
之官布罪狀竊恐各縣各級之類似蔡述仲者尙有人在此等  
人濫充清鄉職務為一身私利之圖不計公眾安全或更侵害之  
使弱小民衆怨惡愁苦益形解體其害一官吏精心為惡者蓋尙  
少數因此等清鄉職員勾結誘惑狼狽為奸遂至貪污墨戾身敗  
名裂者往往而然其害二曲解法令罔利殃民使公眾不蒙清鄉  
之利而藉調查戶口編練團丁各事故意苛擾使人民感覺不快  
愈以阻碍清鄉之進行其害三害及民衆者災必逮夫身故清鄉

之效必以各級人員之先清其心為本各縣如有蔡述仲其人者  
吾甚望其早日覺悟拔除惡劣根性以保地方者保自身慎勿自  
恃為清鄉人員而不自加省察也



清鄉旬刊十二期勘誤表

頁	行	層	誤	正
一九	九	上	○數	少數服務
一九	一四	下	應○其	應准其自由
一七	二	上	○資	各數資呈
二三	七	上	三民主○	三民主義
二三	一一	上	密切○	密切的關係
二五	三	上	生命時	生命的主義
二九	七	上	惟知識	惟知識
三三	二〇	上	數百○	無慮數百戶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創  
刊  
版

編  
輯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秘  
書  
處  
清  
鄉  
旬  
刊  
編  
輯  
部

發  
行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秘  
書  
處  
收  
發  
室

印  
刷  
者

湖  
北  
官  
紙  
印  
刷  
局

武  
昌  
大  
朝  
街

電  
話  
三  
六  
九